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傅上華

相 對 人 梁士謙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 年度存字第100 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 期登錄債券（面額新臺幣貳拾萬元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3 年度司裁全字第556 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提供面額新臺幣2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 期登錄債券為擔保，並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 年度存字第100 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取回提存物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